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凤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区级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工作开展，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和开发区（园区）2022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宝办字〔2022〕54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63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涉农信

用信息系统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西银办〔2022〕184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加快涉农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建立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档案，打造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农村信用评价体系，着力构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通过系统建设，推动涉农信用信息共享，破解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一是全面采集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实现区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数据来源全覆盖、涉农金融机构信息服务全覆盖。2023年9月底前，构建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二是增加征信服务供给，征信产品应用不断拓展，有效满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三是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涉农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发放比重进一步提高，贷款利率明显下降，贷款便利性显著提升，区域信用环境不断优化。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推进。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是

一项系统性工程，既要整体部署、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也要立足当前、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健全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到平台建设中。各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农村经济组织、村两委要积极参与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三）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立健全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实用性、可采性、可拓展、可持续的原则，对分布在政府部门、农村经济组织及各金融机构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合和应用，打破信息壁垒，为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分工负责平台建设及信息归集、推广应用工作。

（二）开展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各金融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农村经济组织等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数据来源单位按照数据报送要求，进行涉农信用信息数据上报，

全面完成平台数据采集。金融机构信息由各金融机构通过系统录入数据库，非金融机构信息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归集整合录入数据库。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主体移动端自行申报、政府部门大数据接口对接等新型信用信息采集技术，形成线上、线下互为补充和交叉验证的信息采集格局。

（三）推动涉农信用信息运用产品场景化。一是围绕信用提供便利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基于信用信息开展全链条、多环节的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创新工作机制、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二是推动农村信用评定提质增效。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镇、信用村评定与创建，科学制定评定标准体系，形成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的信用评定结果；大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探索推进农业园区信用评定与监测，为“整园授信”打好信用基础；三是发挥信用增进作用。推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以及信用评定结果在担保、保险、财政、产业等领域中的运用，建立“信用评定+”的多维度应用体系，实现政府政策、金融产品与信用农村经济主体需求的有效对接。

（四）着力提升涉农主体信用能力。金融机构针对农户信用评定的不同等级，采取差异化信贷政策，引导和支持农户维护自身信用，提高信用等级。金融机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台对信用户、信用镇、信用村的贷款优惠政策，在贷款条件、额度、利率等方面予以优惠，为信用农户开辟融

资的绿色通道。金融机构建立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对一”培育对接关系，以信用状况较好且有融资需求的主体为重点培育对象，主动开展财务辅导、信用评定等工作，为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奠定基础。

五、实施步骤

（一）调研启动（2022年12月-2023年1月）。对目前各涉农金融机构农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调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数据项》、《陕西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数据项》，结合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实际，确定全区统一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项，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二）研发试点（2023年2月-7月）。由专业机构完成平台软件开发和运营。由数据源职能部门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平台数据报送要求的数据项录入本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信息，经平台按照设定的信用评价标准进行统一加工和处理后，形成标准的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报告。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城域网、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外网实现对系统的访问和信息共享。适时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对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进行动员和部署。

（三）推广应用（2023年8月-9月）。认真总结平台建设试点的工作经验，建立平台推广工作机制，积极宣传平台功能，为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开通平台用户，

于2023年9月底前构建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全面开展平台征信产品助融资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各涉农金融机构、商业保险公司、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等为成员的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对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进行统筹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信用办，协调解决平台建设和信息归集中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负责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参与信息归集和平台管理应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是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系统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将把各镇、区级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考核。切实做好政企合作，配合研发机构做好动员部署、数据归集、指标研究等基础工作，对平台推广应用情况跟踪问效。

（三）确保信息安全。平台建设将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遵循“合理、正当、必要”原则，在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整

理、保存、加工和提供的全过程中，督促指导数据提供者、查询者、系统运营主体等，做好授权管理、系统安全、人员培训、异议处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 附件：1. 宝鸡市凤翔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数据项
2.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数据项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凤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宝鸡市凤翔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数据项

序号	数据资源	包含内容	说明	信息来源	
1	法人代表 (实际控制人)	经营者/法人代表姓名	/	涉农金融机构、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2		身份证号码			
3		性别			
4		年龄			
5		学历			
6		政治面貌			
7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			
8	经营主体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	涉农金融机构、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9		主体类型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		依法登记时间			
12		未涉及土地流转			涉农金融机构、农业农村局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13		是否具有文本规范意思表达真实完整的土地流转合同			
14		土地流转年限时长			
15	房产情况	房屋性质	城镇商品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16		建筑地点			
17		购建年份			
18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		购建价格（万元）			
20		评估价格（万元）		第三方评估机构填报	
21	房产情况	房屋性质	以房屋功能和获取渠道为区分的农户家庭房屋种类，分为生产用房、农村生活用房、安置房、其他权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逐步进行）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22		建筑地点			
23		购建年份			
24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		购建价格（万元）			
26		评估价格（万元）			

序号	数据资源	包含内容	说明	信息来源
27	资源使用情况	资源类型	林地、矿产	涉农金融机构、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28		资源权证号		
29		资源面积（亩）		
30		资源地点		
31		使用权使用人		
32		资源期限（年）		
33		评估价格（万元）		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归集。
34		资源类型	指国家所拥有的，给予农户生产经营使用权的资源种类，包括土地、山地、草地（原）、滩涂等。	涉农金融机构、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逐步进行）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35		资源权证号		
36		资源面积（亩）		
37	资源地点			
38	使用权使用人			
39	资源期限（年）			
40	评估价格（万元）			
41	其他资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用于农业生产的农机具种类，包括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等。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42		购进年份		
43		购进价格（万元）		
44		数量		
45		评估价格（万元）		
46		设备名称	包括运输卡车、农用三轮货车、摩托车、渔船等。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47		购进年份		
48		购进价格（万元）		
49		数量		
50		评估价格（万元）		
51	财务状况	未结清贷款余额	/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52		上年度纯收益（万元）		
53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情况分为会计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4		主要财务信息	资产类信息（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 负债类信息	

序号	数据资源	包含内容	说明	信息来源
			权益类信息（包括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等） 其他财务信息	
55	偿债能力	年收入总额（万元）	/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经营主体填报。
56		年需还款总额（万元）		
57	种植业	主体类型	粮棉油生产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蔬菜生产合作社、经果特色种植家庭农场、粮油集中家庭农场等。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村委会、经营主体填报。
58		经营服务面积（亩）		
59	养殖业	主体类型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村委会、经营主体填报。
60		主要存栏畜种		
61		主要畜种存栏数量		
62		主要出栏畜种		
63		主要畜种出栏数量		
64	水产业	主体类型	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事水产加工生产的合作社、水面规模养殖家庭农场等。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村委会、经营主体填报。
65		经营面积（亩）		
66	生产加工业	主体类型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村委会、经营主体填报。
67		年产值（万元）		
68	服务业	服务类型（服务类合作社）	/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村委会、经营主体填报。
69		年产值（元）		
70		服务类型（植保类合作社）		
71		经营面积（亩）		
72		服务类型（农机专业合作社）		
73		经营面积（亩）		
74		机械数量（台）		
75	欠缴信息	欠缴税费	/	与省上税务、

序号	数据资源	包含内容	说明	信息来源
76		欠缴电费		电力联通共享。
77		欠缴承包费		农业农村局、自来水公司归集；村委会填报。
78		欠缴流转费		
79		欠缴水费		
80	信用履约记录	是否有逾期记录	/	各金融机构归集
81		涉及银行名称		
82	社会信用情况	行政处罚事项	/	由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
83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84		处罚决定机关		
85	其他补充项	生产农产品是否获得“三品一标”认证或开展订单农业	生产农产品三品一标信息，是否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是否有农产品地理标志。	经营主体填报
86		参加保险情况	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农业保险等	
87		产品获得补贴情况		
88		其他补助情况		
89		产品获得专利情况		

附件 2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数据项

序号	数据资源	包含内容	说明	信息来源
1	农户基本信息	户号	/	农业农村局、涉农金融机构归集；村委会、农户填报
2		人口		
3		姓名		
4		与户主关系		
5		身份证号		
6		性别		
7		年龄		
8		文化程度		
9		婚姻状况		
10		户籍		
11		劳动能力		
12		政治面貌		
13		参保情况（参保种类、金额）	参保种类：当年未参保、新农合、新农保、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其他	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商业保险公司归集；农户填报。
14		农产品补贴情况		
15		农产品保险情况		
16		农产品奖励情况		
17	资源使用情况	资源类型	林地、矿产	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农金融机构归集；农户填报。
18		资源权证号		
19		资源面积（亩）		
20		资源地点		
21		使用权使用人		
22		资源期限（年）		

序号	数据资源	包含内容	说明	信息来源	
23		评估价格（万元）		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归集。	
24		资源类型	指国家所拥有的，给予农户生产经营使用权的资源种类，包括土地、山地、草地（原）、滩涂等。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逐步进行）、涉农金融机构归集；农户填报。	
25		资源权证号			
26		资源面积（亩）			
27		资源地点			
28		使用权使用人			
29		资源期限（年）			
30		评估价格（万元）			
31	房产情况	房屋性质			城镇商品房
32		建筑地点			
33		购建年份			
34		建筑面积（平方米）			
35		购建价格（万元）			
36		评估价格（万元）		第三方评估机构填报	
37		房屋性质	以房屋功能和获取渠道为区分的农户家庭房屋种类，分为生产用房、农村生活用房、安置房、其他权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归集；村委会、农户填报。	
38		建筑地点			
39		购建年份			
4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1	购建价格（万元）				
42	评估价格（万元）				
43	其他资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用于农业生产的农机具种类，包括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等。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村委会、农户填报。	
44		购进年份			
45		购进价格（万元）			
46		数量			
47		评估价格（万元）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
48		设备名称		包括运输卡车、农用三轮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村委会、农户填报。
49		购进年份		货车、摩托车、渔船等。	

序号	数据资源	包含内容	说明	信息来源
50		购进价格（万元）		
51		数量		
52		评估价格（万元）		
53	农户家庭收入	年度种养产值（万元）	/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 村委会、农户填报。
54		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55		年度家庭务工收入 （万元）		
56		年度惠农补贴（万元）		
57		年度其他收入（万元）		
58		持续经营时间（年）		
59	农户家庭支出	年度种养支出（万元）	/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 村委会、农户填报。
60		年度经营支出（万元）		
61		医疗支出（万元）		
62		教育支出（万元）		
63		参保支出（万元）		
64		其他支出（万元）		
65	财务状况	家庭总资产	/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 村委会、农户填报。
66		家庭总负债		
67	信用履约记录	是否有逾期记录	/	金融机构归集
68		涉及银行名称		
69	其他补充信息	处罚事项	/	涉农金融机构归集； 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 信息平台数据共享。
70		处罚决定日期		
71		处罚决定机关		
72		“信用用户”评定时间		
73		“信用用户”评定级别		
74		“信用用户”评定部门		
75		“信用用户”有效期限		